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审核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执行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通过对8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认真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候选人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存在。

同意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现状，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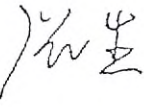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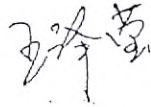
经审核：公司解聘辛家宁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以下简称“该项解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解聘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解聘辛家宁先生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张生



王泽莹



吴胜波

